附件1

北京市关于建设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
的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落实《中共北京市委贯彻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〉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活力，全面激活数据要素价值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推动北京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，统筹数据发展和安全，夯实数据基础制度、数据基础设施“两大基础”，打通数据供给、流通、应用和安全“四个环节”，构筑数据技术创新、要素服务和产业发展“三大体系”，创建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，打造国家数据管理中心、国家数据资源中心和国家数据流通交易中心，成为国家数据科技创新策源地和发展高地。

到2027年，实现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与实践探索的良性互动，可信数据基础设施基本建成，高质量数据资源供给规模明显提升，数据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，数据市场培育取得突破，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系列任务在京率先完成。到2029年，数据要素实现顺畅流动、高效配置，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，数据赋能产业深度转型，数据主体创新活力全面激发，数据流通交易繁荣有序，数据要素成为北京城市竞争新优势，有效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夯实数据要素基础环境

（一）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

组织落地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，鼓励数据复用融合、创新创造及有序流转。创新数据流通交易制度，完善场内场外结合的交易规则体系，培育壮大场内交易，规范引导场外交易。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，核定运营机构最高准许收入，制定各类产品和服务的上限收费标准。引导形成“由市场评价贡献、按贡献决定报酬”的数据收益分配机制，保障数据市场主体依法依规享有收益权利。健全数据安全治理制度，完善数据流通安全、数据流通交易责任界定等机制，提升数据流通风险防范能力。推动数据要素综合性立法。围绕重点行业数据流通合规指引、数据资产管理、平台数据合规供给、衍生数据认定、数据跨境流动等制定一批特色创新制度。发挥北京市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，推动制定公共数据分类分级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、数据匿名化处理、数据流通安全评估等一批急需标准。

（二）超前部署数据基础设施

构建高速互联、高效调度、开放普惠、安全可靠的数据基础设施体系。加快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，建设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，提升网络承载和互联互通能力。高水平谋划一体化算力网，建设算力监测平台，升级算力服务平台和算力互联平台，实现算力监测管理和调度服务。深入推进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试点，综合数场、可信数据空间、数据元件、区块链、隐私计算等技术方向，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增值协作网络，打造可信数据传输通道、受控式数据开发空间和安全透明的协作环境。鼓励建设行业数据流通平台并推动互联互通。实施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，推进企业、行业、城市、个人、跨境五类可信数据空间建设。鼓励围绕数据质量评价、价值评估等建设一批数据服务平台，促进数据资源的价值挖掘。

三、释放数据要素市场价值

（三）加强多主体数据资源供给

**有效扩大公共数据供给。**制定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实施意见，完善共享、开放和授权运营等配套制度。深化公共数据目录管理机制，推动各行业领域、各区公共数据上链汇聚。完善“一数一源一标准”治理机制，加强公共数据供给质量评估和监督检查。加强数据共享协调，推动公共数据“应共享、尽共享”，促进市级数据下沉和基层数据反哺。建立开放数据的“接诉即办”机制，受理、响应社会主体的数据需求和应用反馈。探索政企合作方式开展开放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，提升创新数据产品的开发效率和价值转化能力。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授权机制，积极推动分领域授权、依场景授权，探索整体授权运营。深化金融公共数据专区运营，加快建设三医、气象、时空等一批公共数据专区。加强央地协同，推进与国家部委、央企总部建立数据合作机制，加快形成权责清晰的部市协同授权运营模式。

**创新企业和个人数据供给。**支持企业提高数据治理能力，形成覆盖企业价值链环节的数据资源体系。引导行业龙头企业、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，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。引导龙头链主企业提供面向产业链的数据融合增值服务，赋能产业转型升级。引导平台企业面向生态伙伴合规供给数据资源，提升平台生态能级。鼓励企业依托其合法获取和持有的数据开发创造衍生数据，支持企业采取共享开放、交换交易、资源置换等多种方式开放数据资源，引导第三方机构建设企业数据资源开放服务平台，丰富企业数据供给。完善个人信息权益保障机制，推动个人数据匿名化处理，探索个人数据授权链管理，保障个人数据合规供给。

**加快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。**制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实施方案，建立数据资源方、数据加工处理方、AI大模型训练方、场景应用需求方等多方合作共建及收益分享机制。加强高质量数据集供需对接与场景推广，探索数据集供给“结对子”模式，引导数据企业和人工智能企业“点对点”开放使用。培育一批高质量数据集综合服务平台，支撑高质量数据集一站式采集、加工处理、评估与服务。围绕医疗健康、教育教学、交通运输、文化旅游、政务服务、科学研究、工业制造、能源电力等，形成一批重点领域高质量数据集。完善人工智能数据运营平台，打造国家级人工智能语料库。

（四）推动多层次数据资源流通

**打造国家级数据交易所。**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强化规则引领、夯实技术支撑、提升定价能力、构建交易生态。完善数据交易规则体系，探索建立违规行为发现、交易争议解决机制，引领数据交易行业自治。联动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，提升数据流通交易技术能力，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、高效率、可信赖的数据交付环境。提升数据产品、数据资产评估定价能力，引导建立公允的数据市场价格体系。加快培育和聚拢全链条数商，活跃数据流通交易生态圈。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与其他数据交易机构、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互认互通，实现数据交易量质的大幅提升，成为全国一体化数据要素市场的重要枢纽。

**繁荣数据要素市场。**鼓励发展数据资源、数据产品、数据资产等多类型数据流通交易。推动数据资源依托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实现跨主体、跨平台安全合规流通，鼓励以公共数据增值产品入场引领高价值、高频次数据流通交易，探索数据入股、数据信贷、数据信托和数据资产证券化等数据资产流通模式。探索推进数据资产统计核算。支持企业通过自主开发、合作开发、委托运营等方式，丰富数据产品供给、提升数据产品质量。支持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互联互通、提高交易效率，降低交易综合成本。鼓励龙头链主企业围绕京津冀特色产业链，加强数据资源汇聚流通，促进三地数据产业布局优化和协作能力提升。

**有序推进数据跨境流动。**持续优化升级我市数据跨境流动政策、服务、技术和监管体系。在中国（北京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数据跨境负面清单落地，持续扩展负面清单覆盖领域。构建数据跨境便利化服务体系，提升数据跨境服务中心、数据出境“绿色通道”服务能级，培育一批数据跨境合规评估服务机构，拓展服务覆盖范围，降低企业数据跨境成本。引导有跨境合作需求的数据平台的对等开放，促进数据跨境双向流动。创新发展数字贸易，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完善北京数字贸易政策制度，建设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、国际数据口岸，促进数字贸易企业集群化发展。支持数据领域企业出海，积极融入全球数据价值链。

（五）促进多场景数据资源应用

以智慧城市建设为牵引，深化北京全域数字化转型，统筹推进数字经济、数字政务、数字社会、数字文化、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在京全面落地。深入开展“数据要素×”行动，组织“数据要素×”大赛和开放创新大赛，征集遴选“数据要素×”典型案例，围绕工业制造、科技创新、医疗健康、交通运输、文化旅游、金融服务、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打造应用场景示范。深入开展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，深化“人工智能+”示范场景和应用基地建设。统筹推进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应用。支持各区结合自身优势发展特色应用，推动核心区围绕城市应急安全，朝阳区围绕场景创新应用，海淀区围绕“人工智能+”，副中心围绕全域特色场景落地，经开区围绕智慧城市和智能网联汽车“双智融合”，打造智慧城市综合应用示范。完善场景开放创新的供需对接、揭榜攻关机制，定期发布场景开放清单，鼓励打造跨领域、跨区域、跨层级场景，强化场景成果推广应用。

（六）强化多维度数据安全保障

发挥我市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，推动包容审慎监管。针对数据流通中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模式、新业态，探索建立“监管沙盒”机制，构建鼓励创新、弹性包容的安全治理环境。深化数据脱敏、隐私计算、区块链等数据安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，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能力。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，加快应用或出台医疗健康、自动驾驶等重点领域数据分类分级标准。培育一批第三方安全合规服务机构，鼓励龙头链主企业或大型平台企业开放安全合规服务能力，降低企业数据安全合规成本。推动保险机构设计数据领域保险产品，合理分散风险。发挥行业协会规范引导作用，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，营造数据行业自律氛围。

四、发展数据要素生态体系

（七）构建数据技术创新体系

建立数据、科技、发改、经信、金融等跨部门协作的数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，围绕数据采存传算管用各环节技术难点和痛点，研究提出数据领域关键技术攻关计划，推动成果转化落地。支持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开源生态发展，推进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。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，推动产学研用单位联合组建数据技术创新中心、数据产品和技术评测机构，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一批行业数据要素创新中心。建设公共数据训练基地，统筹数据、算力、算法供给。建设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，促进数据、技术、场景联动创新。

（八）完善数据要素服务体系

畅通数据领域争议解决渠道，探索建立数据产权专业化纠纷调解和争议解决机制。推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、北京互联网法院各自组建涉数据要素案件专业审判团队，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责任的司法裁判规则。引导律师协会适时出台行业指引，提升数据要素法律服务能力。支持各区设立特色数据要素服务中心并提升在线服务能力，完善全市数据要素服务网络。鼓励合规认证、质量评价、资产评估、安全审计、风险评估、教育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发展，制定数据专业服务规范，开展第三方服务机构认定、评级，打造一流数据专业服务体系，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提供“北京服务”。

（九）培育数据产业发展体系

制定适应数据领域特征的数据产业发展政策，开展数据企业梯度培育，加快培育数据资源、数据技术、数据服务、数据应用、数据安全、数据基础设施等领域企业。探索培育一批数据企业专业孵化器，建立孵化器与数据流通交易平台的直通车，助力数据企业孵化成长。持续遴选培育数据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瞪羚企业等，强化概念验证、场景打磨、融资路演、应用推广等服务，助力企业快速成长。支持数据企业上市，加强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联动。优化数据产业空间布局，支持各区基于区域特色，加强数据、人才和技术资源集聚，打造一批协同互补、特色发展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产业集聚区，完善集聚区支持政策，便利数据企业用数、用云、用电、用地。

1. 保障措施

（十）加强组织实施

坚持党对数据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建立市领导牵头的定期调度机制，组建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，推动跨部门、跨层级高效协同，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。建立数据要素市场监测评价机制，加强定期评估和督促指导，保障各项任务有序推进。推动北京市大数据中心优化转型。

（十一）完善政策保障

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，围绕技术创新、平台建设、场景应用等方面加大政策协同和政策支持。建立政府引导、市场化配置为主的多元化保障机制，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和政策支持，充分发挥基金支持作用，强化各类资源资金统筹。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，加大对数据领域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，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数据资源开发利用。

（十二）强化人才建设

联合在京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企业等拓展海外引才渠道，通过顾问指导、联合攻关等形式引入一批数据领域高精尖人才。鼓励校企合作建立数字人才实训基地、协同创新基地或产学研平台，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成长。鼓励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构设立首席数据官，探索将首席数据官和组织管理体系相衔接，明确首席数据官权责，更好发挥首席数据官作用。完善数字人才职称评价体系，提供便捷的职称评审通道。

（十三）营造发展氛围

强化政策宣传引导，调动各界共同参与。充分依托中关村论坛、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平台，推介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成果，扩大我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综合示范效应，营造发展氛围。